**附件1：**

**海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1. 为规范我省资产评估机构评价行为，引导资产评估机构合理竞争，激励我省资产评估机构做优做强做大，提升资产评估行业影响力，促进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经营规模、执业质量、行业贡献、内部管理等反映资产评估机构总体状况的相关单项指标进行评分，并按照各指标权重系数计算资产评估机构的综合得分，据此作出级别评价。
3.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遵循客观、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评价年度为上一年度，基准日为12月31日。
5. 本省范围内备案满一年以上的并且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设立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外省资产评估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综合评价。
6. 综合评价选取资产评估机构的下列指标，采用平均值比较计算单项指标得分：
7. 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

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是指评价年度资产评估机构上报财务报表数据反映的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参评资产评估机构年资产评估收入前10家平均值）。

（二）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指标

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是指评价年度资产评估机构上报财务报表数据反映的除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全部收入。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全部收入÷参评资产评估机构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收入前10家平均值）。

（三）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资产评估师数量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在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资产评估师数量，并综合考虑资深会员数量、金牌会员数量、领军人才数量、专业新锐人才数量和完成后续教育的情况。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参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前10家的平均值）。其中，资产评估师数量=（年初资产评估师数量+年末资产评估师数量）/2-未完成当年后续教育的资产评估师数量+资深会员数量×3+领军人才数量×3+金牌会员×2+专业新锐人才×2。

（四）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是指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与资产评估机构在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年初和年末记载的资产评估师数量平均数的比值。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参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前10家平均值）。

（五）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在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全部资产评估师的平均执业时间。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参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前10家平均值）。

（六）人才培养指标

人才培养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价年度内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和取得的成绩（见附表2）。人才培养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人才培养指标得分÷参评资产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得分前10家平均值）。

（七）执业质量指标

执业质量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价年度及前4年内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受到行政处罚、自律惩戒的情况。每家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质量基础分为100分，资产评估机构的计分按对应年度执业质量减分标准规定分值（见附表3）累计计算，资产评估师每1人次计分为资产评估机构计分标准规定分值的50%累计计算。执业质量指标得分=100×【（100-Σ某资产评估机构对应年度受处罚或惩戒的相关分值）÷参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得分前10家平均值】（该项得分以减至零分为限）。

（八）行业贡献指标

行业贡献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评价年度内参加中评协和省评协组织的行业建设活动、受到表彰、担任理事等并发挥积极作用的情况（见附表4）。行业贡献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行业贡献得分÷参评资产评估机构行业贡献得分前10家平均值）。

（九）内部治理指标

内部治理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有责任明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有科学合理的股东（合伙人）进退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内部决策机制、利益分配机制、质量管理机制、文化建设机制等。有效管理内部矛盾、执业风险、财务风险等，保障机构的健康和谐发展（见附表5）。内部治理指标得分=100×（某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标得分÷参评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标得分前10家的平均值）。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得分为∑单项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系数。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得分×W1+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指标得分×W2+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W3+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得分×W4+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得分×W5 +人才培养指标得分×W6 +执业质量指标得分×W7+行业贡献指标得分×W8＋内部治理指标得分W9（其中，W1 ，W2……W9，为权重系数，见附表1）。

**第八条** 根据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分为AAA、AA、A、B、C五级。综合评价得分超过85分（含）为AAA级，70分（含）—85分为AA级，55分（含）—70分为A级，40分（含）—55分为B级，40分以下为C级。

**第九条** 综合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产评估机构于评价当年4月30日之前，按照省评协的通知要求将综合评价所需信息资料上报省评协。

（二）省评协对上报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打分、汇总。

（三）评价当年5月31日之前，省评协将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在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在公示期内，参评资产评估机构和相关各方可以向省评协反映情况。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进行核实并修正后，在省评协网站上正式公布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条** 对填报虚假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计入行业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9月23日印发的《海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2014〕57号同时废止。

附表1：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系数表

附表2：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附表3：诚信记录-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附表4：行业贡献计分标准

附表5：评估机构内部治理综合评价表

**附表1：**

**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系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系数（W） |
| 1 | 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 |  25 |
| 2 | 年资产评估业务以外的收入指标 | 8 |
| 3 | 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 12 |
| 4 |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 | 5 |
| 5 |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 5 |
| 6 | 人才培养指标 | 6 |
| 7 | 执业质量指标 | 25 |
| 8 | 行业贡献指标 | 8 |
| 9 | 内部治理指标 | 6 |

备注：各指标权重系数合计为100。

 **附表2**

**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填表要求** |
| 1 | 制定了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 | 有，计5分 |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制度的决议和人才培养制度填列。 |
| 2 | 根据本机构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了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或人才培养计划） | 有，计5分 |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决议和在有效期间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填列。 |
| 3 | 人才培养支出占评估机构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 每占比1%计1分，满分为5分 | 按照当年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实际支出金额和当年评估机构全部业务收入金额计算填列。 |
| 4 | 与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并有效实施（有/无） | 有，计3分 |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双方签署的合作文件填列。 |
| 5 | 设立专职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 有，计3分 |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本机构组织结构情况填列。 |
| 6 | 本机构自行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 | 每次计1分，满分为5分 | 提供在协会备案的培训通知（明确培训时间、内容、老师） |
| 7 | 参加中评协的高端学习培训班（清华班、高端人才等培训班） | 每人次计1分，满分为5分 | 提供培训班的报名表及来回机票等(依据培训通知) |
| **加分项** |
| 8 | 本评估机构年度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单科通过数量 | 每1人通过1科，计1分，全科通过1人计5分 | 根据评估机构人事部门员工基本情况统计表和相应证明填列。 |
| 9 | 吸引人才措施：以员工年人均薪酬增长比例计算 | 每增长1%，计1分，满分计5分 | 根据评估机构财务报表和员工数量计算填列。 |
| 10 | 年度新员工平均学历结构 | 得分=（博士研究生数量×8+硕士研究生数量×6+本科生数量×4+本科学历以下数量×2）/（博士研究生数量+硕士研究生数量+本科生数量+本科学历以下数量） | 根据年度新入员工统计表及学历证明材料填列。 |

注：以上所计分事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3：**

## 诚信记录--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受处罚或惩戒的年度及对应减分值 |
| 前4年 | 前3年 | 前2年 | 前1年 | 评价年度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3 | 6 | 10 | 13 | 16 |
| 罚款 | 4 | 8 | 12 | 16 | 20 |
| 没收非法所得 | 6 | 12 | 18 | 24 | 30 |
| 暂停执业 | 8 | 16 | 24 | 32 | 40 |
| 自律惩戒 | 警告 | 2 | 3 | 5 | 6 | 8 |
| 限期整改 | 2 | 5 | 7 | 10 | 12 |
| 行业内通报批评 | 4 | 8 | 12 | 16 | 20 |
| 公开谴责 | 6 | 12 | 18 | 24 | 30 |
| 吊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8 | 16 | 24 | 32 | 40 |

**附表4**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

|  |  |
| --- | --- |
| **事 项** | **得分标准** |
| 被记入诚信档案良好记录 | 中评协表彰1次计2分（以记入诚信档案为准），省评协表彰1次计1分。 |
| 担任协会理事 | 中评协理事1人计2分，省评协理事1人计1分。 |
| 担任中评协通讯员、外事联络员 | 1人计1分  |
| 参加行业检查 | 中评协行业检查一般人员每1天计1分，省评协行业检查一般人员每1天计0.5分，组长或负责人在一般人员基础上增加50% |
| 参加中评协、省评协组织的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依据原始记录） | 每人每案计10分 |
| 参加培训授课(依据培训通知) | 中评协的每4课时计2分，省评协的每4课时计1分 |
| 参加省评协组织的资产评估课题研究（已结题并验收） | 课题负责人1人计20分，课题组成员1人计10分 |
| 参与中评协业务讨论（依据会议通知或原始记录） | 2天计1分。参加课题、准则等评审类业务讨论的专家每人1天计1分。 |
| 在国家一级刊物上或全国性评估会议上发表有关资产评估方面的文章，出版评估方面专著（需附文章及专著原件，本人不是第一作者的，需提供第一作者证明） | 文章每篇计1-3分（多位作者的合计得分不超过3分，每1000字计1分，总计不超过3分）；专著每部不超过10分（多位作者的合计不超过10分，每1万字计1分）。 |
| 积极配合省评协工作的（具体列明参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证明人） | 每人每次计1分 |
|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和评估机构全部业务收入计算的口径一致) | 10分 |
| 参加省评协认定的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省评协秘书处认定） | 参加相关领域获奖2分；征求意见反馈情况5分；业务报备真实准确程度1-5分（及时准确5分；虚假报备-10分）；积极参与党政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的重要会议、学术交流、捐赠等5分。 |

注：以上计分事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5：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自评得分 | 评定得分 | 具体评分标准 |
| 1 | 制定规范的章程 |  |  | 有规范的章程、协议，符合评估机构的实际。（10分） |
| 2 | 股东（合伙人）变动符合章程（协议）规定 |  |  | 股东、合伙人评价期保持稳定，变更符合章程（协议）规定，没有纠纷。（10分）如果股东、合伙人评价期发生非正常变更，或发生重大纠纷不得分。 |
| 3 | 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规范 |  |  | ⑴有明确的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3分）；⑵股东（或合伙人）有充分的参与议事、讨论、决策的权力（3分）；⑶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能按照相关独立的程序履行权力和义务（4分）；⑷按章程、协议定期召开股东会（或合伙人会），有会议记录等文字资料（5分）。 |
| 4 | 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  | 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后续教育及培训制度。（14分，少1项扣2分） |
| 5 | 设立独立执业质量复核部门及人员 |  |  | ⑴设独立复核部门的；（10分）⑵没有设立独立复核部门，但有专门复核人员。（5分） |
| 6 | 资产评估师管理情况 |  |  | ⑴在评价期资产评估师转所、转会没有发生纠纷，正常顺利转所、转会。（5分，如发生重大纠纷，不得分）⑵与评估师签订规范的聘用合同。（10分）⑶为评估师购买社保，得分=（实际购买社保评估师/评估机构评估师人数）×10。 |
| 7 | 网络建设情况 |  |  | ⑴评估机构有自己的局域网。（10分）⑵建立评估机构自己的网站。（15分） |
| 8 | 文化建设情况 |  |  | ⑴在本机构设立宣传栏（5分）；⑵举办各类文娱体育等活动（每项得1分，满分为5分）；⑶组织各类公益活动（每项得1分，满分为5分） |
| 内部治理评价得分合计 |  |  |  |

注：以上所计分事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